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0 名，董事邬迪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：10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李西金、李瑞光、李亚光回避表决。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40 号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三、关于制定《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的议案；

同意：10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四、关于修订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：10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